

留学生公寓楼等给水系统改造建设（自来水 加压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方）：桂林旅游学院

乙方（供应方）：广西宽建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址：桂林旅游学院

签定日期：2025年 7 月 8 日

甲方： 桂林旅游学院

乙方： 广西宽建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桂林旅游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西宽建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

根据留学生公寓楼等给水系统改造建设（自来水加压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功能及参数要求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数控辨送成套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一、水箱要求： 1、水箱采用不锈钢材料，满足食品级饮用水用不锈钢要求。不锈钢水箱尺寸：长 13 米×宽 10 米×高 3 米。 2、水箱按 12S101《矩形水箱》标准图集配套安装溢流管、水位计、泄水管、通气管、检修爬梯、密闭检修人孔等。 3、生活供水设备的水箱由生产供应商在工厂按相关标准将其生产、检测合格后出厂。 4、水箱板块的厚度符合 12S101《矩形水箱》标准》图集，装配式不锈钢水箱的参数选用表要求，水箱顶板厚度：1.5mm，侧板厚度：3.0mm，底板厚度：3.0mm。 5、配套水箱自洁仪。 二、设备要求： 1、水泵采用不锈钢立式泵，一体化泵站的泵组额定流量：290m³/h，额定扬程：48m，额定功率：75KW，噪声：57.1dB(A)。市政自来水进入水箱后，经水泵从水箱抽水加压送入校区给水干管，每台均配套变频器。 2、具有数控轮切变频恒压控制系统，	道通	DT-290 /48	套	1	1116300	1116300

	主副泵自动调整运行，压力到达设定值时变频平稳输出，主泵数控轮切及变频平稳输出，副泵自动增减启动及变频平稳输出。 3、具有压力辨送自动切换系统，根据市政自来水压力值进行辨送切换，市政自来水辨送压力值大于等于设定高值时，自动开启市政自来水电动阀，供水泵组停止工作，市政自来水辨送压力值小于设定低值时，自动关闭市政自来水电动阀，供水泵组启动工作。 4、节能控制系统：自动判断最佳节能控制点，对整个供水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 5、小流量运行功能：当设备供水流量小于单台工作泵额定流量的 25%时，设备应能自动进入小流量运行节能状态，并应满足用水压力要求。 6、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及设备扬程的条件下，连续工频运行时间不少于 10h，设备各部件、各动作及功能均能正确无误，且能正常运行。 7、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功能：设备设有就地手动操作和自动控制的功能，且设有远程控制。 8、水位控制功能：当水位下降至设定的超低水位以下时，设备能自动停机、并报警，待水位恢复到设定的启泵水位以上时，设备能自动启动和消警；当水位上升到设定的超高水位以上时，设备能自动报警，当超高水位消除后，设备能自动消警、并恢复正常。 9、压力控制功能：在恒压给水时，设备的压力控制误差不超过$\pm 0.01\text{MPa}$。 10、自动保护功能：设备设有电源过压、欠压、缺相、过载、过流等故障						
--	--	--	--	--	--	--	--

	的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11、超压保护功能：当因故障使运行中的设备失控，在实际压力升至设定的超高压力时，设备能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当超高压力消除后，设备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12、水泵自动切换功能：设备配置两台及以上水泵时，每台水泵(含备用泵)能自动切换和交替运行，且水泵切换时间与设定时间的偏差不超过±30s，并先启先停。 13、备用泵自投功能：设备在工作泵故障时，备用泵能自动投入运行。 14、全数据监测功能：具有感知能力，可实时监测压力、流量、电压、电流、功率等运行数据。 三、泵房： 1、为不锈钢板块泵房，与水箱组合成一体，泵房尺寸：长10米×宽5米×高3米。 2、泵房配备吊装、防雷、防雨、防暴晒、照明、通风、灭火系统。泵房采用各种减振防噪措施：选用低噪声水泵；水泵基础设减震装置；支吊架采取固体传声措施；泵房的墙壁及天花板采取隔音吸声处理。泵房设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及监控措施。 3、水池透气管及溢流管末端，加设18目不锈钢防虫网罩。生活饮用水箱人孔密闭并设锁具。 4、泵站设置就地水位显示仪，且高、低水位报警。 5、泵站的侧板抗剪、基础锚固连接、拉杆及站柱抗震承载力满足8度0.20g的抗震设防要求。					
--	--	--	--	--	--	--

		四、管路附件：蝶阀或球阀、止回阀、进出水管，管路采用全不锈钢钢管。过流件为 304 材质的配置，防止了水质的二次污染，保证用户用水的安全。 五、符合设备安装需求的基础平台。						
2	紫外线消毒器	1、进出接口尺寸：DN300； 2、灯管使用寿命：9000 小时； 3、连接方式：法兰/丝扣/卡箍； 4、紫外线腔体材质：304； 5、紫外线腔体材质使用寿命：>20年； 6、控制柜功能：灯管累计工作时间显示、工作状态显示、系统故障声光报警； 7、能量控制：专为预热型灯管设计的镇流器； 8、进出水口拉伸处理，避免漏水，延长腔体寿命； 9、可选配远程控制功能； 10、可选配备份系统切换功能。	安洁	AJ-ZWX 150-4	台	1	9000	9000
3	设备电源电缆	1、电缆型号：YJV-0.6KV/1KV-4×185mm ² ； 2、含电缆安装。	龙展 线缆	YJV-0.6KV/1KV-4×185mm ²	米	620	690	427800
4	电缆手孔井	1.9 米×1.5 米	宽建 制作	1.9 米×1.5 米	个	15	2400	36000
5	电力电缆保护套管	PVC-C Φ160×5.0，含安装。	川道	PVC-C Φ160 ×5.0	米	620	50	31000
6	热镀锌圆钢	Φ12，含安装。	龙景	Φ12	米	800	10	8000
7	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 L50×50×5，L=2500，含安装。	龙景	热镀锌角钢 L50×50×5， L=2500	根	32	115	3680
总价（单位：元）：¥1631780.00，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本合同合计金额。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应符合货物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并具备相应之功能，满足乙方在投标 / 应答文件中作出的质量承诺和甲方对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涉及的采购设备属于进口设备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须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主设备 5 日内到达，30 天内全部供完货物及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货物运送至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有关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附随材料补齐前视为货物未完成初步验收及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清单交付前视为货物未完成初步验收及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到货初步验收及安装调试后的最终验收：

5.1 到货初步验收：标的货物送达指定位置后，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货物外观、包装、数量、附随文件等表面状况进行核对查验。如甲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表面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齐至合格产品，若因此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初步验收合格，应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标的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因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 调试后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乙方申请验收期限届满后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5.3 验收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共同在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无法进行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若因此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6、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

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最终验收前，乙方须自行负责标的货物的保管；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移交凭证，乙方正式将安装调试合格后的标的货物交付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于移交完成后的损毁灭失风险（除质保相关约定部分外）转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安装、调试工期：纳入交货期限内，经甲方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实施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安装、调试期间，乙方除须完成标的货物的安装、调试使之符合最终验收要求外，还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操作、维护等相关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合同标的货物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货物的正确使用、操作，能够对货物进行一般的维护。

4、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噪声、环保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

5、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需要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若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非工作必要外的原有设施、装修，如有破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货物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移交凭证之日起，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采购要求的时限（免费保修期限 12 个月）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全免费的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对于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配件费等）；对于由于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

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的技术工程师须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立即免费提供不低于所投产品配置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 另行购买同等货物以供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标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若经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1 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自主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货物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即全部 / 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就退货货物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承担因合同全部 / 部分解除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费等。

4、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标的货物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后，乙方须先行开具与合同结算价格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额 2 %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账户：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分钟支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2、标的货物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不存在质保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3、本合同签订后，质保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剩余数额不足初始数额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货物 / 安装、调试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未如约交付 / 未如约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相应的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除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修费外，还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1 %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货物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此外，若因标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若因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 / 或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7、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9月8日	乙方（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02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号七星花园世纪新城2号楼1-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付冯
委托代理人：司物	委托代理人：印光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普陀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45718090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宽建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5-J1-002455-YCJS采购文件中的留学生公寓楼等给水系统改造建设(自来水加压系统采购及安装)-分标1,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16317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麦霖

电话: 18107834499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73-8999431

